

广东省高明监狱和苑 3 号楼加建阳台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和苑 3 号楼加建阳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二) 建设单位：广东省高明监狱

(三) 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荷城街道祥福路 538 号

(四) 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 174549.89 元

(五) 建设内容：广东省高明监狱和苑 3 号楼加建阳台工程施工监理

二、监理单位资格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三) 具有以下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一般公共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三、工作内容

对广东省高明监狱和苑 3 号楼加建阳台工程施工监理进行施工监理，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跟进工程资料备案及结算等工作及相关技术支持，主导建设项目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具体组织对工程项目各阶段进行质量、安全、进度、合同、信息、档案、结算、决算、审计等管理和控制等工作的监理服务，并负责跟进资料备案及整理归档，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备案，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工程结算，配合做好工程决算和审计工作

等。

四、工期、人员要求

(一) 工期：90 个日历天（监理服务直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

(二) 人员要求：要求至少一名具有监理资质的相关专业驻场人员，每月出勤天数 22 天。

五、监理费用估算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本项目监理费按工程合同价 174549.89 元为基数，按八折计算： $(16.5 \times 174549.89 / 500) \times 1 \times 0.85 \times 1.0 \times 0.8 = 3916.90$ 元。专业调整系数 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0。

六、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

七、付款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按工程中标金额计算的最终监理费）的 80%；
2. 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设计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 (一) 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原件的。
- (二) 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
- (三) 伪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
- (四) 分包、转让本业务的。

（五）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设计工作。

